

2022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指导全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协调组织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负责管理市民营及中小企业领域的专项资金和相关专项基金。负责组织中小企业申报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和专项基金；推动民营及中小企业对外开展技术、服务、产品、人才等交流与合作，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协调联系行业协会、相关部门及其他机构，带动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划、布局、鼓励、促进全市各类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运营，建立健全全方位中小企业培育服务体系；负责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综合协调服务工作，促进完善民营及中小企业投融资市场；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加强技术进步、信息化应用、人才培养、经营管理等

工作。指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创业工作；牵头统筹民营及中小企业投诉受理工作，维护民营及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职能转变。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为各类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提供综合协调服务功能，构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增强服务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进一步加强调研力度，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机制，增强中小企业运行态势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调动各方资源建立健全民营及中小企业培育服务体系，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优良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提升发展质量、加快做大做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下属单位预算。下设 4 个处室，包括综合处、上市融资和促进处、服务体系建设处、创新创业服务处。行政编制数 29 人，实有在编人数 28 人；退休 14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1 人。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进一步加强政策保障。按照全市关于加快构建培育壮大市场主体“1+N”政策体系的部署要求，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1+2”政策文件，结合本领域职责深入整合现有政策，牵头

研究制定相应配套文件，进一步优化完善政策体系，全方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

2. 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培育。强化“小升规”工作，研究制定“小升规”三年行动计划，激励引导更多小微企业“升规纳统”，提高“小升规”企业质量。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建立国家和省、市三级专精特新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上市培育，推动实施《深圳市推进企业上市发展“星耀鹏城行动”工作指引》，营造本地企业上市良好的生态环境，擦亮我市上市培育品牌。

3. 进一步强化融资促进。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科技运用，不断丰富中小企业融资促进体系。在全市各级示范基地全面铺开“金融双到”工作，努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最优惠最优质的金融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履行中小企业基金主管部门职责，规范各基金运作，更大力度支持中小企业股权融资。加强制度设计，进一步提高风险补偿资金池运行效能。积极推动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

4. 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推动“深i企”平台二期建设，打通全市涉企信息平台，深度整合分散在各区各部门的资金、人才、金融、空间、税务、市监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等各类涉企数据和要素资源，建设成集公益性、功能性、市场性服务于一体的深圳市商事主体统一服务平台。构建可量化的考核指标体系，指导各区健全企业服务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公益服务网格化布局，理顺公益服务工作机制。全方位为示范基地赋能，提

升示范基地服务能级。

5. 进一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舆论引导，深入宣传我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举措和积极成效，调动各方力量支持参与，凝聚社会共识。深入挖掘优秀中小企业典型、生动故事，面向社会广泛宣传报道和推广，突出反映中小企业获得感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继续开展企业家培育工程，提升企业家国际视野，激发企业家社会责任和担当。大力开展“深圳企业家日”宣传报道，弘扬深圳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理解、尊重、爱护、支持企业家的浓厚氛围，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部门预算收入 49,31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144 万元，下降 25.8%。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49,31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7,144 万元，下降 25.8%。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2021 年疫情期间，为落实“惠企 16 条”等惠企纾困政策，实施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2022 年取消该贴息项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预算 49,31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419 万元、公用支出 2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2 万元、项目支出 47,54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419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209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2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47,549 万元，具体包括：

1. 中小企业服务管理 745 万元，主要包括：上市培育工作 20 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用于中小企业融资调查、上市公司动态监测；风险资金池管理工作 46 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用于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管理机构服务费；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50 万元，根据市政府《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工作安排，用于工信部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服务等；专项资金管理费 300 万元，根据《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工作要求，用于专项资金审计及评审等；创客中国深圳赛经费 30 万元，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创客中国政策依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用于赛事评审及组织费用；政务运营维护工作 30 万元，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用于局网站及公众号服务等；公益服务工作 20 万元，根据《深圳市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提出，通过“星耀鹏城”企业上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公益宣讲、培训，培育深圳上市企业后备资源，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中小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工作 95 万元，主要用于遴选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完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梯队。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 60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资源目录及评价指标制定、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分级分类指引。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74 万元，下降 9.04%，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预算项目分类管理要求，将综合事务管理费在单独的一级项目中列支。

2. 综合管理 224 万元，根据《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要求，用于财审和绩效管理、局内后勤服务、人员以及日常政务的管理、档案管理等。较 2021 年增加 39 万元，增长 21.08%，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人员及档案服务费。

3.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3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小企业服务

局网络信息安全建设。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3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初期基本网络建设已具雏形，只需逐年完善并对现有设备进行维护。

4. 课题调研专项 80 万元，根据市财政预算项目分类管理要求，新增的一级项目类型，主要用于制定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调研、《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修订研究。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课题调研项目。

5. 预算准备金 15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6.25%，主要原因是总预算减少，按照比例调减预算准备金规模。

6. 上级下达资金 8,45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聚集资源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8,455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新增了扶持工作。

7.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8,000 万元，主要为民营和中小企业领域资金，用于支持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工作，为落实《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公告第 13 号）》《关于以更大力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重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支持各类社会服务机构为民营及中小企业提供专业融资担保、人

才培训、公共信息、技术支撑、信息化应用、创新创业帮扶等公共服务，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提升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用于支持各类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奖励获得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国家、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荣誉称号服务机构，鼓励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参加重点展会、小升规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奖励等项目。本年度预计支持项目 2000 个。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985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包含了结转金额 985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根据预算管理

要求，按程序动态调配管理。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家部委和省直部门前来我市检查指导工作，各兄弟省市对口部门来深开展学习考察、对口交流等活动时的工作性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1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购车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1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部门现保有 3 台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综合处、上市和融资促进处、服务体系建设处、创新创业服务处，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名称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7,549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中小企业服务管理	745	加强各区企业服务工作统筹力度，构建市区联动、线上线下的协同的企业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继续推动“金融方舟”项目落地，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及企业加入方舟；做好拟上市企业培育服务工作，积极协调企业上市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培育工作机制，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分类施策，加大帮扶力度，促进规下工业企业更快更好

		发展;推动成立中小企业统计工作协调小组,建立中小企业统计常态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运行分析报告,深入挖掘现有数据资源,逐步完善数据套表指标体系,为精准制定惠企政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综合管理	224	主要用于机关后勤服务的公用支出,主要做好局内各项设备,人员以及日常政务的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公用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30	做到系统无漏洞,避免信息系统安全事故。
课题调研专项	80	1、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目标,结合我市中小企业发展实际,要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深化改革、先行先试,在构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走在全国前列。 2、研究制定我市“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措施,需要全面梳理各地方培育工作经验,并对专

		精特新中小企业群体进行研究，为制定后续政策提供参考。
预算准备金	15	满足局内年度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并保证改项资金能及时有效的使用。
上级下达资金	8,455	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聚集资源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8,000	支持各类社会服务机构为民营及中小企业提供专业融资担保、人才培养、公共信息、技术支撑、信息化应用、创新创业帮扶等公共服务，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提升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2.9%。主要是因公地点变化，物业管理费增加了 6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共 8,45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

（二）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小数点进位，预算草案数据会产生尾数差异。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8,86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1. 事业收入	0	行政单位医疗	4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708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8,708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行政运行	1,254
5. 其他收入	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99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6,4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7
		住房改革支出	387
		住房公积金	123
		购房补贴	264
本年收入合计	48,864	本年支出合计	49,319
上年结余、结转	45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9,319	支出总计	49,31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49,319	1,769	47,549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48,86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86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行政单位医疗	45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7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8,708
		行政运行	1,25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6,4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387
		住房改革支出	387
		住房公积金	123
		购房补贴	264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48,864	本年支出合计	49,319
上年结余、结转	45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9,319	支出总计	49,319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49,319	1,769	47,5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	17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8	17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	118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	6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	4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	4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	45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708	1,159	47,54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8,708	1,159	47,549
	2150801	行政运行	1,254	1,159	9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999	0	999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6,455	0	46,45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	38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7	38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	12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	264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1 年	13	0	2	11	0	11
	2022 年	13	0	2	11	0	11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支出、离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	1,769	1,769	-
	预算准备金	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临时增加工作所需开支	15	15	-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市中小企业服务局网络信息安全建设	30	30	-
	综合管理	用于财审和绩效管理、局内后勤服务、人员以及日常政务的管理、档案管理等	224	224	-
	课题调研专项	主要用于制定专精特新企业扶持政策调研、《深圳经济特区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修订研究	80	80	-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各类社会服务机构为民营及中小企业提供专业融资担保、人才培养、公共信息、技术支撑、信息化应用、创新创业帮扶等公共服务，促进民营及中小企业规范发展，提升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支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用于支持各类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奖励获得国家、省、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国家、省、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荣誉称号服务机构，鼓励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参加重点展会、小升规以及专精特新企业奖励等项目。本年度预计支持项目 2000 个。	38,000	38,000	-
	中小企业服务管理	主要用于 1、中小企业融资调查、上市公司动态监测；2、风险资金池管理工作；3、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用于工信部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服务费等；4、专项资金管理费，用于专项资金审计及评审等；5、创客中国深圳赛经费，用于赛事评审及组织费用；6、用于局网站及公众号服务等；7、开展公益宣讲、培训，培育深圳上市企业后备资源，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8、遴选一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完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梯队。9、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资源目录及评价指标制定、研究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分级分类指引。	745	745	-
	上级转移支付	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聚集资源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8,455	8,455	-
	金额合计		49,318	49,318	-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各区企业服务工作统筹力度，构建市区联动、线上线下协同的企业服务工作机制。持续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做好拟上市企业培育服务工作，积极协调企业上市困难和问题；不断完善培育工作机制，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分类施策，加大帮扶力度，促进规下工业企业更快更好发展；建立中小企业统计常态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运行分析报告，深入挖掘现有数据资源，逐步完善数据套表指标体系，为精准制定惠企政策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聚集资源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补助资金企业数量（家）	≥2000
			补贴培训机构数（家）	≥5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36
			创客大赛报名参赛项目数量增量比例%	≥5
			运行监测平均每月填报企业数量（家）	1000 家
			扶持公共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数（家）	≥30
		质量指标	扶持单位政策符合率（%）	100
			资金拨付率（%）	≥95
			为重点“小巨人”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发放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万元）	≤491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各区企业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分别评价	11 个区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新增上市培育改制中小企业数（家）	10
			紧缺人才培养人数（人天次）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企业满意度 （%）	90